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利比里亚组合

关于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共同承诺声明执行进展审查

第二次进度报告

一. 概述

1. 本报告审查成果文件(PBC/6/LBR/2)及其中确定的优先事项的执行进展情况,所涵盖的期间为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重点是该段期间的主要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2. 在2011年10月和11月进行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期间,以及随后组织新政府期间,为履行关于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共同承诺声明所载承诺而作的努力放缓下来。不过,在2012年头6个月,利比里亚政府显现出新的迫切感,把努力重点放在同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合作,以期在执行承诺方面取得实在的进展。政府还在其2012/2013年度预算中,为执行承诺作出了财政承诺。

提议对政府承诺作出的修改摘要

3. 首先提议,现有的关于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的承诺仍然有效,应继续大力执行。不过,需要对各项可实现的目标作出修订,以反映最新的事态发展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过渡进程和利比里亚与科特迪瓦边界地区的不稳定状况。在民族和解方面,鉴于已经拟订了一个国家康复、建设和平与和解战略路线图,有必要对各项承诺进行更根本的重新思考。在这方面,提议添加一些新的承诺,把路线图纳入共同承诺声明。在政府于2012年1月出台了权力下放政策,并在2012年8月成立了宪法审查委员会之后,提议在



和解部分添加关于权力下放和宪政改革的具体目标。另外，还提议将目前放在法治部分之下的有关土地纠纷的现有承诺和目标移到民族和解部分。

二. 导言

4. 关于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共同承诺声明(PBC/4/LBR/2)于2010年11月通过。声明中同意定期审查所作出的关于实现各项目标的承诺，以监测进展并视需要对声明作出修正(PBC/4/LBR/2，第4段)。

5. 对执行声明进展情况的第一次审查于2011年进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利比里亚组合第六届会议期间正式提交了那次审查的报告(PBC/6/LBR/1)，并于2012年3月13日通过了根据报告中提出的结果编写的成果文件(PBC/6/LBR/2)。成果文件对原来的声明作了修订，并提出了一些新的承诺和目标。

6. 成果文件中同意，对共同承诺声明进行的第二次审查将在2012年8月底前完成(PBC/6/LBR/2，C节)。本报告总结第一次审查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7. 本报告参照政府的进展报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研究报告，对在执行共同承诺声明方面取得的主要进展以及尚待解决的挑战作出分析。在每个主题的那一节末尾，提出了修订下一个审查期间的承诺和可实现目标的建议。

三. 利比里亚政府的承诺

A. 加强法治

1. 优先调动政治意愿来推进土地委员会和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工作，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履行任务

8. **试行非诉讼纠纷解决制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洛法州试办了一个土地协调中心。该中心对佐尔佐尔县的土地纠纷和相关行动者进行了评估。该中心的工作人员接受了调解和仲裁方面的培训。土地委员会及其合作伙伴为当地从业人员编写了非诉讼纠纷解决培训手册，在编写本报告时，正在最后定稿。现时正在邦格州、马吉比州、马里兰州和宁巴州增设4个土地协调中心。

9. **及时起草公共土地法案以供进行全国协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土地委员会制定了土地的定义，首次将传统土地排除在外。拟订了一份土地权利政策声明草稿，土地委员会计划在2012年11月底前予以定稿，用来指导有关土地保有制度的立法改革。声明提出了关于私有土地、公有土地、传统土地和政府土地的政策建议。土地委员会拟订了一项修正《刑法典》，将非法出售土地定为刑事罪的法令——《非法转让土地法案》，参议院已在其2012年会期内予以通过，预期会在2013年1月获得众议院通过。

10. 在实现法律改革委员会战略中所列的成果/产出方面取得进展。法律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启动其五年战略计划后，至今已取得较大的进展。该委员会的成员和工作人员接受了关于立法起草和法律研究方法的培训。该委员会重新起草了一些需要改革的现有法律，并协助起草了新的法律，包括《儿童法》和《陪审法》。目前正在进行研究，以确定所有需要修订的法律，可惜这些努力受到现有工作人员人数不足的限制。工作人员的短缺还使该委员会无法按照其战略计划的要求，将利比里亚的法规加以编纂。

11. 关于公众诉诸法律的途径，利比里亚法律报告第 42 卷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里面载有高等法院 2004 年的 41 份意见。2005 至 2010 年的意见已经收集、编辑和作成摘要。在经费许可下，该委员会打算将这些意见编成第 43 至 48 卷出版。2011 和 2012 年的意见已经收集完成，但须经过编辑才能出版。此外，该委员会还编写季度公报，提供关于高等法院最近的意见和立法活动的最新信息。

12. 拟订国家法律改革政策初稿。在 2012 年拟订了关于法律改革的国家政策初步框架。必须把这项政策的进一步发展——包括制定执行战略，获得全国利益攸关方会议认可，和予以通过——列为下一个报告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

13. 举行全国司法改革会议。计划在 2011 年召开的全国司法会议没有如期举行，不过这仍然是一件优先事项。预期这个会议将在 2013 年 3 月初举行，综合处理司法部门的各种问题，包括刑事司法链从警察到惩戒的所有各个构成部分。

2. 增加司法部门预算分配

14. 在编写本报告时，2012/2013 年预算的细目尚未公布，不过所提供的初步数据显示，用于起诉、缓刑察看、惩戒方面的财政支助有所增加。有人对分配给司法部门的数额表示关切。

3. 立即采取措施减少审前拘留个案

15. 减少审前拘留个案数目。利比里亚总的审前拘留率仍然很高，在 2010 年 8 月，利比里亚监狱内的人有 83%是待审拘留犯，2011 年 8 月和 2012 年 8 月的比率则保持在 80%不变。由政府主导的审前拘留问题工作队正在继续作出坚决努力，以期解决造成审前拘留问题的根本原因。一项值得注意的发展是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起诉部门达成并于 2012 年 1 月开始实行的谅解备忘录，其目的是更有效地进行调查和起诉。为解决审前拘留问题而采取的另一一些举措，是一个试行的缓刑察看方案，以及由总检察长办公室主导，系统地对蒙罗维亚中央监狱所有被拘留者的案件进行审查。另外，对蒙罗维亚中央监狱而言，治安法官开庭方案仍然是避免审前拘留时间拖得太长的一个很有用的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个方案审查了 1 237 个案件，其中 68%案件中的被拘留者(共 847 人)获得释放。

16. **颁行陪审法案。**《陪审法》获得议会两院通过，但后来被众议院撤回。按照此法，治安法院的管辖范围将会扩大，包括巡回法院积压的刑事案件，这对于减少审前拘留人数能产生积极的连带影响。

17. **增加接受培训的司法官员数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甘塔、蒙罗维亚和绥德鲁为检察官举办了 3 个培训讲习班，每个讲习班平均有 40 位律师参加。此外，司法研究所有一个为司法系统行动者持续开办的培训方案。司法研究所的业务费用从司法机关的预算中匀支，结果是研究所在 2012/2013 年获得的经费总额有所减少。该研究所拟订了一个五年战略计划。

18. **增加试行缓刑察看制度所处理的案件数目。**推出试行缓刑察看方案，是为了帮助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首先于 2010 年 7 月在邦格州和蒙特塞拉多州实行。在本次审查期间，有资格获得缓刑察看的总人数达 114 人。这个方案现在在 4 个州(邦格州、洛法州、蒙特塞拉多州和宁巴州)实行，最终将会在利比里亚全部 15 个州实行。

4.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确保将经过适当培训、准确理解法律的司法部门人员部署到各个州，同时跟上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部署**

19. **部署新毕业的治安法官。**在本次审查期间，已将 61 名新近在司法研究所接受培训的协理治安法官部署到利比里亚全国 15 个州。

20. **征聘和部署更多国家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计划在 2013 年 6 月前，将两名州级律师以及两名公设辩护人部署到格邦加枢纽中心区域。通过了新的《陪审法》，赋予治安法院刑事审判管辖权之后，将有助于满足为各个治安法院提供公设辩护人的迫切需要，因为现有的资源只能照顾到巡回法院。

21. **法官分派要反映诉讼事件表上的案件数目。**司法机关知道，法官在每个开庭期内审理的案件数目并没有标准化，还就这个问题编写了一份报告。此外，司法机关已决定，需要拟定和执行一个有效的法官分派监察制度。目前正在实行一项临时战略，向进展缓慢的辖区增派法官，以加强案件的审判。

22. **在枢纽中心建立法律服务设施。**2012 年 6 月，开始由格邦加枢纽中心提供涉及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的心理社会服务和法律服务，以及缓刑察看服务。裁判和起诉服务目前也在枢纽中心区域内提供，一俟法院于 2013 年 6 月建成，就会搬到枢纽中心。预期会在 2013 年编订出一本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民间社会和社区机构名录。

5. **开辟法治问题公共对话空间**

23. 2010 年举行的关于加强习惯法和成文法制度的全国司法会议提出了若干建议。全国会议委员会计划于 2012 年 9 月再次召开会议，继续审查全国会议所提的建议和其他成果，并最终拟定相关政策。

24. 内政部长根据协商结果，发布了一份关于部落酋长法院和这种习惯法院的可能结构的报告。在本次审查期间，除了这份报告之外，执行各项建议的进展缓慢。预期在下一个报告期间进行的活动包括就 2010 年全国会议的报告进行区域协商，以及为起草进一步执行全国会议各项建议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进行研究。通过陪审法案使其成为法律仍然是一件主要优先事项。

6. 创建和实施一个案件管理和跟踪系统，同时推动在司法系统包括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在内所有各个构成部分之间建立专业关系

25. 惩戒教养局和司法机关制订了人工记录系统，将从 2012 年 11 月起在格邦加枢纽中心区域采用。

26. 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移民归化局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人工记录系统将在 2012 年 9 月/10 月加以评估。据此作出修订的系统预期于 2012 年 11 月到 2013 年 1 月之间在格邦加枢纽中心区域试点实行，然后扩大到东南部各个枢纽中心区域。

7. 建立有效的司法系统监督机制，以保证司法独立和公共问责

27. 在(各个)枢纽中心设立公共服务处。设在格邦加区域枢纽中心的公共服务处已从 2012 年 7 月开始运作。在编写本报告时，正在建立投诉和获得转介服务的机制。

28. 由司法和安全部门机构对问责和监督机制进行审查，并将其建议付诸执行。联利特派团及维持和平行动部于 2012 年 3 月对议会监督安全部门的能力进行了评估(见下文第 60 段)。已经起草了对司法机关、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起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结构进行审查的工作范围。审查预期会在 2013 年 3 月进行。

29. 在就其任务同公众进行协商后，建立一个独立的司法官员民间监督机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这个目标上没有取得可见的进展。预定在 2013 年 3 月对司法机关内部管理和问责机制进行的审查将以全体司法人员为对象。

30. 完成对法院审理费和罚款规定及做法的审查。虽然这个问题从 2010 年起就列在高等法院的议程上，但是过了两年，审查还没有进行。高等法院代理院长已把修订《法院规则》列为 2012 年 10 月法院工作期的优先事项之一。

31. 完成对保释制度的审查。对保释制度的审查并没有在本次审查期间内完成。司法部和司法机关正在计划在 2013 年年初举办一个刑事司法讲习班，内容包括保释制度等多种问题。

32. 由非律师问题工作队或其他适当机构拟订关于利比里亚律师助理方案的政策。这个工作队已有一段时间没有开会，不过律师助理的问题已列在司法机关和司法部将于 2013 年年初举办的刑事司法讲习班的议程上。

下一个审查期间的优先事项建议和新目标

33. 在下一个审查期间，政府加强法治的承诺将不会改变。只建议对这些承诺的结构和措词作出轻微改动。重要的是，提到土地委员会的内容应从关于法治的承诺移到关于民族和解的部分。仍然具有相关性或者在本次审查期间未能实现的具体目标都保留下来，必要时加以增订，以反映一年来的情况发展。提议对加强法治方面的目标作出的修订见附件一，这些目标将在 2013 年 8 月底前执行。

B. 支持安全部门改革

1. 保持实施《国家安全改革和情报法》的政治意愿

34. 国家安全委员会定期开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已全面展开运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它按照需要，为应对与安全有关的重大问题举行会议。国家安全顾问根据《国家安全改革和情报法》所授的任务，担任该委员会的秘书。

35. 邦格、大吉德、大克鲁、洛法、马里兰、宁巴、吉河、锡诺埃各州的州安全委员会展开运作。洛法州和宁巴州的州安全委员会已在一个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资助项目的支持下展开运作。大吉德州和吉河州的委员会也已展开运作，但是在经费和管理经验方面面临极其严重的挑战。《国家安全改革和情报法》还规定要设立县安全委员会，不过这些委员会都还没有设立。

36. 实现在每个级别的安全决策都有妇女代表积极参与。安全部门的两性平等主流化问题仍然是政府内部的一件高优先事项，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将于 2013 年 1 月出台的两性平等政策就是明证。移民归化局于 2011 年 11 月出台了平等机会政策，并于 2011 年 12 月为该局的区域指挥官举办了一个传播讲习班。目前正在拟订惩戒教养局的两性平等政策草案。政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正在编写安全部门的两性平等培训手册。对移民归化局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培训方案进行了审查，使其符合这些机构的两性平等政策和人力资源政策；目前正在对它们的行为守则进行类似的审查。为了提高妇女在安全部门的代表性，政府拟订了安全部门征聘、提升和留住妇女的国家战略，目的是到 2015 年使该部门的妇女比率达到 33%。在编写本报告时，妇女在利比里亚国家警察中占 17%，在移民归化局占 30%，在惩戒教养局占 17%，在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占 4%。

37. 拟订警察法。《国家安全改革和情报法》要求颁行警察法，规定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职能和责任，包括过去由国家调查局履行的职责。警察法的起草工作预期会在联利特派团的支持下，在 2012 年开始进行。

38. 着手改革缉毒机构。2012 年 4 月，利比里亚政府协同联利特派团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对缉毒机构进行了一次评估，帮助制定改革路线图。为了进一步加强改革努力，目前正在进行禁毒立法起草工作。如评估报告中指出，虽然利比里亚目前并没有经历与毒品有关的重大问题，但是等到联利特派

团撤离，各种特许权开放之后，会有很多外雇人员和投资人流进来，从而可能为形成问题重重的毒品市场带来机会。拟订关于毒品的国家战略是一件紧急优先事项，缉毒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和工作重点需要重新界定。

39. 民众参与关于《国家安全改革和情报法》内容的对话。在《国家安全改革和情报法》于 2011 年 8 月通过前，就其内容举行了一次民众立法意见听取会，由众议院组办，参加的人很多。

在实施《国家安全改革和情报法》方面的其他进展

40. 在编写本报告时，国家调查局和国家安全部都还没有按照《国家安全改革和情报法》的规定，解散并入利比里亚国家警察。不过，总统已经任命协调员来启动解散进程。

41. 特别安全局已按照该法的规定，将名称改为行政人员保护局。

2. 增加安全与法治重要机构的预算分配，这些机构包括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移民归化局和惩戒教养局

42. 利比里亚政府、联利特派团和世界银行在 2012 年 1 月到 3 月间，联合进行了一次安全部门公共支出审查。审查结果已经公布，并提供给技术级别和高政治级别的政府利益攸关方。

43. 2012/2013 年国家预算遵照安全部门公共支出审查所提出的建议，将国家安全和法治列为优先事项，分配 8 100 万美元给这两个部门，比上一个财政年度分配的 6 810 万美元增加了超过 2 000 万美元。移民归化局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预算增加的大部分不是经常性费用，而是基础设施和其他项目的预算项目的增加。

44. 审查中关切地注意到，国家警察培训学院 2012/2013 年的预算分配减少了，从 2011/2012 年的 170 万美元减到 149.3 万美元。这似乎不符合 2012 年 8 月举行的安全过渡讲习班提出的利比里亚政府应将该学院每年培训的新警察数目增加一倍的建议。

3. 支持建立并持续维持 5 个区域枢纽中心

45. 各个区域枢纽中心的地契办理完成。土地委员会已完成在哈珀的土地的审核和勘测工作，目前正在办理产权地契。在绥德鲁的土地也在计划照样办理。预期两份地契都会在 2012 年年底前办理完成。另外两份在博米州和大巴萨州的土地的产权地契也将在 2012 年年底前办理。

46. 各个枢纽中心的公共支助处展开运作，公民能通过受保护的途径进行投诉。如在关于法治的一节中指出，格邦加区域枢纽中心的公共服务处已从 2012 年 7 月开始运作，目前正在建立投诉和转介服务机制。

47. 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惩戒教养局和移民归化局官员在各个枢纽中心的部署率达到 70%，其中妇女占 20%。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已将 53 名警察支助股人员部署到格邦加区域枢纽中心；这些人员只有两名(4%)是女性，比率大大低于 20%的目标。移民归化局有 40 名官员，其中 30%为女性，已完成培训，到 2013 年 1 月他们的宿舍按照预期建成后，就会部署到该枢纽中心。惩戒教养局有 20 名官员，其中 7 名(35%)为女性，目前正在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培训学院接受为期 6 个月的培训，计划于 2013 年 2 月部署到位。

48. 实施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惩戒教养局和移民归化局的指挥和控制计划。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有一个正式的“人力和编制计划”，其中包括区域结构。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警察正在支助利比里亚国家警察进行核查，对人力和编制计划进行进一步审查。目前还正在审查移民归化局的正式编制。警察和两个局的指挥和控制计划正在拟订中，这是格邦加枢纽中心作业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

49. 建立衡量各个枢纽中心有效性的机制。遵照为各个枢纽中心建立的一个监察和评价框架，于 2012 年在格邦加枢纽中心区域进行了一次公众观感调查，以便制定基线来评价这个枢纽中心将来对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对公民安全产生的影响。目前正在计划为哈珀和绥德鲁两个枢纽中心进行类似的基线调查。另外还在格邦加区域枢纽中心的各个州进行了一次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相关调查。为了确保持续不断地与民间社会就格邦加区域枢纽中心的运作和影响进行对话，公众外联处开展了一个方案，同该枢纽中心范围内各个州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联络。

50. 建立惩戒教养局、移民归化局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综合通信网络。已经设计了一个综合通信系统，目前正在采购设备，安装工作预定在 2012 年 12 月到 2013 年 4 月之间进行。这个系统预期于 2013 年 5 月投入运作。

51. 修订立法和监管框架以支持司法和安全部门提供下乡服务。司法和安全部门的权力下放将结合更广泛的国家权力下放议程进行。司法部正在就这个问题同治理委员会进行联络。

与各个区域枢纽中心有关的其他发展

52. 第一个区域司法和安全枢纽中心正在利比里亚中部邦格州格邦加进行试点。这个枢纽中心的范围包括邦格、洛法、宁巴三个州。

53.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负责落实格邦加枢纽中心的基础设施部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则负责提供服务的部分。这两个部分都有较大的延误，引起所有各方特别是政府的关切。

54. 不过，已经取得显著进展，有 6 座建筑物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移交给政府，并且已经有了完成其余 8 座建筑物的坚定计划，其中包括移民归化局和警察支助

股的宿舍以及行政大楼。对于将来各个枢纽中心，建议由各种服务的落实来决定基础设施的落实，而不是反过来。

55. 在 2012/2013 年国家预算中，预期利比里亚政府会分配经费来支付格邦加区域枢纽中心全面投入运作的经常费用。重要的是，款项要及时交付，以免对该枢纽中心的有效运作造成障碍。

4. 依照移民归化局的战略计划，推进该局的改革，同时保持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改革的进展

56. 为移民归化局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提供更多培训机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60 名该局官员在培训学院接受了情报培训，30 名部署在蒙特塞拉多州内各个战略性入境点的官员接受了文件欺诈侦测培训。作为发展次区域内伙伴关系的工作的一部分，由加纳移民局向 150 名移民归化局官员提供了培训。

57. 着手进行移民归化局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结构改革。该局在联合国警察和国际移民组织的支持下举行了一次务虚会，与会者拟订了一些政策和程序，已得到司法部核可，包括一份采购手册、一份职责手册和一份行为守则。从 2012 年 6 月起，为了应对科特迪瓦边境危机，该局部署了 75 名官员，加入为“恢复希望行动”设立的联合工作队。在编写本报告时，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第 40 期培训班 97 名男性和 4 名女性(4%)学员正在培训学院接受最后一个月的基本训练，第 41 期培训班 102 名男性和 45 名女性(44%)学员则正在开始他们的实地训练单元。第 42 期培训班随时可以开办，但是由于预算限制而尚未开始。警察支助股第 6 期培训班的 101 名警察已于 2012 年 6 月毕业。参加这些培训班的平均有 14%是女性新学员。2012 年 11 月 5 日，有 8 名警察支助股男性警察开始上一个中层管理培训课程。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继续通过它的妇女和儿童保护科，发展它应对强奸和家庭暴力的能力。这个科有 180 名警察，其中约三分之一是女性，部署在利比里亚全国各地 52 个地点。

5. 推动为国家安全机构建立有效的公民监督机制的努力，特别是将权力赋予国家安全委员会、各个州安全委员会以及议会的相关监督机构

58. 审查现有的国家安全机构民间问责和监督机制。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正在支持对司法机关、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起诉部门内部的管理和监督结构进行审查。审查的工作范围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拟定，计划在 2013 年 3 月进行。

59. 实施联利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国家安全机构问责和监督机制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2012 年 3 月，联利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对议会监督安全部门的能力进行了评估。联利特派团和该部在评估中发现，虽然议会各个安全委员会(参议院国防、情报、安全和退伍军人事务委员会，众议院国防委员会，和众议院国家安全委员会)拥有广泛权力，但是由于缺少资源、关于安全部门改革

的专门知识和政治意愿，所以它们提供有效监督的能力受到制约。联利特派团和该部建议设立一个平民投诉委员会，以增进公民和安全部门机构之间的信任。

60. 在邦格、大吉德、大克鲁、洛法、马里兰、宁巴、吉河、锡诺埃各州指定社区警务联络点。邦格、大吉德、大克鲁、洛法、马里兰、宁巴、吉河、锡诺埃各州的社区警务联络点于 2011 年年初重新启动，至今一直在运作。

61. 国防部战略计划拟定完成。已经拟订了国防战略草稿，在编写本报告时，正在进行审核和修正。国防部预期这个战略会在 2012 年年底之前完成。即将制定的警察法预期会处理军队与警察进行协作的方式。

62. 对落实民间监督机制的总体战略进行审查。议会起监督作用，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专业标准司也一样，它在增强对警察的内部监督方面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司法部最近启动了建立平民投诉委员会的进程，使公民能向一个独立的机构投诉利比里亚国家警察人员。各个枢纽中心的公共服务处接受投诉，然后提交给中央投诉委员会。此外，目前正在为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制订一个军法审判制度，而移民归化局建立内部监督结构的工作也在进行中。

6. 继续参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推行的各项举措

63. 继续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次区域其他国家就打击跨国犯罪小组的管理进行协作。利比里亚继续参与同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通过各国的打击跨国犯罪小组进行协调和分享信息的进程，目的是打击和防止次区域内的跨国犯罪。

64. 正在努力实现打击跨国犯罪小组的全员编制。打击跨国犯罪小组已于 2011 年成立，在编写本报告时，有 30 位工作人员。预期这个小组到 2013 年 8 月就会实现全员编制。

65. 小武器委员会的成立取得进展。成立小武器委员会的法令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通过，并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发布。该法令使利比里亚符合 2006 年《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约》，利比里亚是该公约的签署国。小武器委员会作为一个特设委员会，已经存在了一段时间，不过按照法令正式成立这个委员会，就提高了它的地位，加强了它的任务，希望还顺理成章地增强它的能力。小武器委员会将拟订有关小武器的进口、出口、制造、拥有、登记和销售的条例。为此目的，该委员会将会就出台一个火器登记和标记制度的问题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进行协调。另一方面，预期警察方面会向该委员会提供关于火器和弹药登记和许可证的季度报告。

66. 议会审议《火器管制法》。成立小武器委员会的法令通过后，预期会把拟订火器管制立法草案的工作列为优先事项。与此同时，为了解决火器管制方面的法

律空白，总统签署了第 34 号行政命令，将全面禁止民用火器和弹药(打猎用途除外)的禁令期限延长到 2012 年 10 月 25 日之后。

下一个报告期间的优先事项建议和新目标

67. 对于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承诺，不建议在下一个报告期间作出任何实质性修改。对这些承诺的措词作出的一些轻微改动见下文。仍然具有相关性或者尚未实现的具体目标都保留下来，并且添加了一些新的目标，以反映安全部门在本次审查期间发生的变化。提议对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目标作出的修订见附件二，这些目标将在 2013 年 8 月底前执行。

C. 促进民族和解

1. 举办更多关于民族和解的包容性对话，包括讨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及土地问题

68. 依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按时提交政府报告。按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第 48 节第十条)，总统有义务向国民议会提交关于该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季度报告。在本次审查期间，议会没有收到这些报告。最后一次收到的是 2011 年 1 月 14 日提交的第三份报告。希望在民族和解路线图最后确定下来之后，能推动在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

69. 民族和解战略拟定完成并予以执行。上一份关于共同承诺声明执行进展审查的报告指出，民族和解方面的进展未能跟上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进展(见 PBC/6/LBR/1，第 8 段)，因此提议拟订民族和解战略。从 2012 年 4 月到 8 月，负有促进和解的正式任务的主要机构¹一起拟订了国家康复、建设和平与民族和解战略路线图。路线图参照现有的民族和解国家框架，包括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2030 年利比里亚崛起”国家愿景，确定了 12 个优先领域。路线图还与利比亚中期经济增长与发展战略(2012-2017 年改革议程)保持一致。

70. 举办关于民族和解的包容性对话。就路线图进行公开协商的进程，预期首先在蒙罗维亚举行利益攸关方会议，参与者包括各个政党、议会有关的常设委员会、民间社会、法律界和大学学生。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在它们的网络内举办了协商，以便向路线图提供投入。内政部组织了一个全国协商/审核方案，派出工作队前往每个州，征求公民对路线图内容的意见，以确保路线图反映他们对和解的优先关注问题，并动员公众支持其实行。

¹ 内政部、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治理委员会、以诺贝尔奖获得者 Leymah Gbowee 为首的利比里亚和解倡议协会、两性平等与发展部、青年和体育部、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伙伴机构。开发署冲突预防和恢复局和纽约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供了技术支持。

2. 为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创造必要的政治意愿

71. 参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澄清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在本次审查期间，并没有就这个目标采取直接行动，不过国家康复、建设和平与民族和解战略路线图试图帮助澄清国家人权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和进行方案活动方面的作用。

72. 执行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国家人权委员会 2011 年的工作计划包含一些关键性战略优先事项，特别是建设国内能力，按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实施民族和解议程，研究和审查利比里亚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和巩固利比里亚社会尊重人权的文化。不过，国家人权委员会继续面对种种挑战，包括缺少经费造成的资源限制，和加强该委员会人员能力的迫切需要。该委员会的成员在 2012 年 1 月和 6 月进行的两次全国巡回之旅期间，在利比里亚 15 个州进行县一级的协商，以便建立地方上的“议事棚”委员会，和增进公众对《宪法》和国际人权法下的主要民权和人权问题的了解。² 协商结果还用来编写议事棚方案的项目文件。作为协助拟订和解路线图的主要机构之一，国家人权委员会暂时延缓它在议事棚方案方面的工作，以便同按照路线图采取的互补性和解举措建立适当的协同关系。

3. 探索创建国家青年服务举措试点

73. 执行促进和平与发展国家青年服务方案。这个方案在本次审查期间进行了试点，目前在利比里亚 15 个州的 11 个之内实行。这个方案是基于并且包含了国家青年志愿人员服务，鼓励青年人参与建设和平，并设法解决青年人失业和丧失希望的问题。这个方案的另一个目的，是帮助青年人为进入公营和私营部门就业做好准备。这个方案的设想是通过技能训练和提供农业部门就业，增强 159 名本国志愿人员和 500 名问题青年或处境不利青年的能力。

下一个报告期间的优先事项建议和新目标

74. 鉴于在民族和解方面显现出来的更大迫切感，有必要对政府在共同承诺声明中作出的民族和解方面的承诺作出实质性修订，以反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和保持所已形成的势头。

75. 预期将会用国家康复、建设和平与民族和解战略路线图来指导利比里亚和解进程的前进方向，因此建议把保持执行路线图的政治意愿列为一项新承诺。

² 议事棚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主要建议之一。它是一种传统机制，提供一个论坛来纠正内战遗留下来的冤情，并提供机会来修补和恢复社区一级和全国一级的破裂关系。这个方案的意图，是提供机会给所有公民，让他们不仅参与和解进程，而且更重要的是，自主掌握和解进程。

76. 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负责处理与和解及建设和平有关的一些关键性优先事项。提议为该委员会订出下一个报告期间的更具体目标，以确保这个极其重要的机构对利比里亚的和解作出有效的贡献。

77. 另外还提议一些新的目标来指导促进和平与发展国家青年服务方案所做的很有价值的工作。

78. 鉴于解决土地纠纷对民族和解仍然十分重要，所以建议把先前在共同承诺声明的法治部分为土地委员会制定的目标移到民族和解部分。这项单独列出的承诺将取代包含在关于包容各方的对话的承诺中涉及到土地问题的现有内容。

79. 最后，在本次审查期间，利比里亚政府采取了实际步骤来推进权力下放和宪政改革，创造了极其重要的机会来克服历史巩固下来的到今天仍然对利比里亚的稳定造成威胁的结构性不平衡和不公平。国家权力下放和地方治理政策于 2012 年 1 月推出，由内政部负责在 10 年期间内予以落实。

80. 为了充分执行国家权力下放和地方治理政策，需要对《宪法》作出具体修正。为此，总统于 2012 年 8 月设立了一个五人宪法审查委员会，“领导对《宪法》作出适当修正的进程”。由于对《宪法》的任何修正都必须经过全民投票赞同，所以应该展开一个广泛的公民教育和对话进程，以确保民众了解情况，能够有意义地参与宪政改革进程。

81. 提议对民族和解方面的目标作出的修订见附件三，这些目标将在 2013 年 8 月底前执行。

82. 其他有关的和持续进行中的进程：

(a) “2030 年利比里亚崛起”国家愿景。在编写本报告时，政府正在最后拟定“2030 年利比里亚崛起”国家愿景的政策框架。为了拟订这个国家愿景，经过了一个协商过程，在利比里亚各地举行了超过 5 次区域性和 156 次县一级的协商，另外还在加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等移民居住国举行了协商；

(b) 利比里亚中期经济增长与发展战略(2012 - 2017 年改革议程)。这个战略以减贫战略所取得的进展为基础，重点是：(一) 投资于基础设施，包括电力/能源和道路；(二) 投资于人，包括促进青年技能发展和就业、人民和解、改善健康、教育和人力发展，和扩大社会安全网；(三) 投资于各种机构，包括安全、私营和公共部门的机构；

(c) 脆弱国家参与新政。利比里亚是同伙伴国瑞典和美国一起进行新政试点的 6 个国家之一。目前，作为试点进程的一部分，正在拟订脆弱性评估。已经成立了一个由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组成的具有代表性的工作队来进行评估。已参照多个协商式和参与性国家规划进程(减贫战略评估、国家愿景、改革议程等等)，

起草了一份报告。目前正在完成脆弱性频谱，以便对照 5 个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目标，确定脆弱程度。此外，还正在编订一份用来在国家一级监察这些目标实施情况的指标清单。

四.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

83. 以下一节列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承诺所获进展的主要重点。

1. 为共同承诺声明和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方案中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调动资源，敦促各捐助方兑现和有效协调其所作认捐和承诺；这将同利比里亚官员协调进行

84. 2011 年 11 月 11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各位主席同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一起访问非洲开发银行，探讨在哪些方面有可能在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进行合作。利比里亚组合的主席于 2012 年 10 月进行了后续访问。

85. 2012 年 9 月 13 日，委员会各位主席访问设在华盛顿特区的世界银行总部，以加深委员会与世界银行的伙伴关系。在利比里亚，世界银行的国家和建设和平基金参与在联利特派团逐步过渡期间实行一些旨在增强安全部门能力的举措。

86. 建设和平基金正在同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密切合作，探讨在利比里亚建立协作关系的潜在可能。

2. 扩大利比里亚的捐助群体，并鼓励合作伙伴广泛参加所有能为利比里亚争取到支持的国际论坛；这将同利比里亚官员协调进行

8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资源动员战略和相应的工作计划还没有拟订出来。不过，已经拟订了一份战略草案，其中某些部分正在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利比里亚组合付诸执行。战略草案的主要目标，是尽量提高委员会动员资源的潜力，和支持利比里亚政府自己作出动员资源的努力，包括支持司法和安全工作计划、司法和安全信托基金等利比里亚协调机制以及为了支持国家康复、建设和平与民族和解战略路线图的执行而作出的协调努力。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将为建设和平基金争取更多投资，包括寻求更多捐助者，和鼓励现有的合作伙伴加强努力。

3. 在国际社会中引起持续关注并采取宣传措施，通过重点介绍在该国建设和平努力中取得的进展及遇到的挑战、风险和机会，为建设和平进程争取支持

88. 2012 年 6 月，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开发署一起，同司法部长展开讨论，探讨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实体如何能更好地支持司法和安全工作计划的执行。在共同承诺声明方面，委员会同财政部长和司法部长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进行了对话。10 月 9 日，委员会与利比里亚内政部长会面，讨论执行民族和解路线图的现况和今后采取的步骤。

89. 委员会继续主动接触各种民间社会组织。在这方面，纽约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同从事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和智囊团以及利比里亚组合主席举行会议。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让主席介绍他最近访问该国所得的印象，同时让这些民间社会组织分享它们对利比里亚组合以内的事态发展以及对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一般情况的看法。10 月 9 日，利比里亚组合主席和纽约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安排内政部长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一次会议。

4. 与区域行为体特别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推进它们为在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建立持久和平而采取的干预措施

9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没有同西非经共体进行后续接触。不过，利比里亚组合主席于 2011 年 11 月对西非经共体进行了访问。访问的结果将会写入关于共同承诺声明的第三次进展报告。

5. 利用在类似局势中取得的经验，向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提供经验教训咨询，尤其是在土地保有制度和权利、习惯法体系和成文法体系的统一以及和解问题方面，作为一种客观的声音，并酌情发挥政治影响力，使相关进程保持在正确轨道上

9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同利比里亚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交流时，积极鼓吹实行包容各方和协调的民族和解战略的必要性。在利比里亚组合于 2012 年 9 月举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该国政府表示感谢委员会鼓吹在民族和解问题上采取协调的做法。在这个基础上，委员会以及更广大的联合国系统将进一步加强协调它们支持执行民族和解路线图的努力。

6. 为审议利比里亚问题作出贡献，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就三个建设和平优先领域提供意见，以确保负责任地将安全管理职责从联利特派团移交给利比里亚政府

92. 2012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公开辩论和非正式互动对话。委员会请安全理事会进一步澄清它在进行审议时，以及为了界定特派团的任务，需要得到哪些种类的意见。

93. 9 月 11 日，秘书长驻利比里亚特别代表兼联利特派团团长卡琳·兰德格伦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二十四次进度报告(S/2012/641)。特别代表介绍了报告之后，利比里亚组合主席斯塔凡·蒂兰德向安全理事会作了情况通报，内容包括：(a) 委员会为推动在民族和解、选举改革、安全部门改革等问题上的政治议程而作出的努力；(b) 委员会为了为联利特派团的过渡做好准备而向联利特派团和利比里亚政府提供的支持；(c) 委员会为建设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能力而提供的支持。

7. 通过与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并鼓励联合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在国家、总部和首都各级有效协调，单独和集体为支持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努力作出贡献

94. 在利比里亚总统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会见利比里亚组合主席之后，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她的请求，安排举行了关于如何加强和协调向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提供培训支助的协商。协商结果是达成谅解，认为应继续把重点放在政府的自主权，进一步推进联利特派团的成就和总体作用。与此同时，为了确保顺利过渡，需要确定联利特派团、双边合作伙伴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这方面进行更密切合作的具体方式。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设定基准，以便在增加警察人数的同时，保证所提供警察服务的质量。

95. 委员会将继续鼓励合作伙伴参与这些努力，提供更多支持和加强协调。

8. 监察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方案的制订和执行情况，以确保共同承诺声明中列出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得到有效处理

96. 蒂兰德先生获任命为利比里亚组合主席之后，已于 2012 年 5 月和 8 月两次访问利比里亚。他的报告载有两次访问的主要结果，并给利比里亚组合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97. 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方案的某些部分，特别是在格邦加建立第一个区域司法和安全枢纽中心，继续拖延未能执行，建设和平委员会对此深表关切。在这方面，利比里亚组合主席强调，联合国系统有责任确保其及时执行，并且要吸取经验教训，以避免将来再发生拖延。

9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双边努力有所加强。以下是一些加强努力的例子：

(a) 在共同承诺声明所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方面，日本支持关于管制与小武器有关的暴力的教育活动，并且支持在蒙罗维亚中部回收小武器和整修警察局设施的项目；

(b) 德国以两种方式作出贡献：通过一个加强西非法治和司法的项目，其重点之一是加强利比里亚的法治；和通过一个与利比里亚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有关的合作项目。这些努力有助于建设各个部的公务员的能力，和支持为建立健全、透明的立法机构采购制度打下基础，从而加强法治。此外，德国对共同承诺声明所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作出的双边贡献还包括最近的访问，即 2011 年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长的访问，和 2012 年两个议会委员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访问；

(c) 瑞典和美国自愿同另一些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一起，支持利比里亚参加脆弱国家参与新政的行动。此外，瑞典继续支持开发署司法和安全信托基金，和以和解作为努力重点的人道主义对话中心，以及另一些机构。瑞典计划在 2012

年年底向司法和安全信托基金捐款 2 000 万瑞典克朗。这笔捐款没有指定用途，所以至为重要。

下一个报告期间的优先事项建议和新目标

99. 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不建议在下一个报告期间作出任何实质性修改。提议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各项承诺下的目标作出的修订见附件四，这些目标将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

五. 审查

100. 提议每年对共同承诺声明进行审查。不过，提议下一次审查以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持续不断地对进展情况进行审查，主要采取特派团报告的方式。在下一个报告期间，审查工作的频繁程度预期会与上一个期间相同。同时，预期在 2013 年还会更系统地进行对话，包括进行定期访问、举行会议，和通过视频会议交换意见。

101. 所提议的全部修改已纳入一个成果文件，供联合指导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组合通过。这个文件将取代关于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共同承诺声明执行情况第一次审查的成果。

附件一

提议对加强法治方面的目标作出的修订，这些目标将在 2013 年 8 月底前执行

政府的承诺	提议的目标
1. 优先调动政治意愿来推进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工作，使它能更好地履行其任务	• 在实现法律改革委员会战略中所列的成果/产出方面取得进展 • 提高对法律改革委员会的预算限额 • 通过国家法律改革政策 • 举行全国司法会议
2. 确保司法部门获得足够的预算分配	• 根据联利特派团和世界银行进行的司法和安全支出审查，为司法部门作出足够的预算分配
3. 立即采取措施减少高得不可接受的审前拘留率	• 减少待审拘留犯人数 • 将治安法官开庭方案扩充到蒙特塞拉多州所有治安法院，和邦格、宁巴、洛法三个州首府的治安法院 • 增加接受培训的司法官员数目 • 增加试行缓刑察看制度所处理的案件数目
4.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确保将经过适当培训、准确理解法律的司法部门人员部署到各个州，同时跟上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部署	• 部署新毕业的协理治安法官 • 为各个枢纽中心区域征聘和部署更多国家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 • 法官分派要反映诉讼事件表上的案件数目 • 格邦加区域枢纽中心和其他枢纽中心都提供法律服务
5. 开辟关于法治的公共对话空间	• 由全国会议委员会拟订非正式和正式的司法部门政策 • 执行 2010 年全国会议关于非正式和正式司法的建议 • 举行区域协商对话，将 2010 年全国会议的报告带给人民

-
- | | |
|--|--|
| 6. 创建和实施一个案件管理和跟踪系统，同时推动在包括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在内的司法系统所有构成部分之间建立专业关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格邦加区域枢纽中心开展案件记录和案件管理试点项目，并随着建筑工程和投入运作的进展，扩展到哈珀和绥德鲁区域枢纽中心 |
| 7. 建立有效的司法系统监督机制，以保证司法独立和公共问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格邦加区域枢纽中心的公共服务处有效地运作，并随着建筑工程和投入运作的进展，在其他枢纽中心设立类似的服务处• 由司法和安全部门机构对问责和监督机制进行审查，并将其建议付诸执行• 在就其任务同公众进行协商后，建立一个独立的司法官员民间监督机构• 完成对法院审理费和罚款的审查，并对相关规定及做法作出必要的修正• 完成对保释制度的审查• 议会司法事务委员会定期开会• 由非律师问题工作队或其他适当机构拟订关于利比里亚律师助理方案的政策 |
-

附件二

提议对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目标作出的修订，这些目标将在 2013 年 8 月底前执行

政府的承诺	提议的目标
1. 保持实施《国家安全改革和情报法》的政治意愿	• 国家安全委员会定期开会 • 邦格、大吉德、大克鲁、洛法、马里兰、宁巴、吉河、锡诺埃各州的州安全委员会展开运作 • 在格邦加区域枢纽中心设立一个县安全委员会 • 有妇女代表积极参与每个级别的安全决策 • 拟定《警察法》，提交议会颁行 • 按照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评估报告中的建议，着手改革缉毒机构，包括对《缉毒机构法》作出必要的修正 • 拟定禁毒法 • 拟订国家禁毒战略 • 解散国家调查局和国家安全部 • 民众参与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对话
2. 确保安全部门获得足够的预算分配	• 根据联利特派团和世界银行对司法和安全支出进行的审查，为利比亚武装部队、利比亚国家警察、国家警察培训学院、移民归化局和惩戒教养局作出足够的预算分配
3. 支持设立并持续维持 5 个区域枢纽中心	• 各个区域枢纽中心的地契办理完成 • 在哈珀和绥德鲁启动建立枢纽中心的工作(提早向当地人民进行宣传，基础设施按照对服务的需要设计) • 各个枢纽中心的公共支助处展开运作，公民能通过受保护的途径进行投诉 • 有足够数目的工作人员部署到各个枢纽中心；女性占工作人员的 20% • 实施利比亚国家警察、惩戒教养局和移民归化局的指挥和控制计划 • 进行监察和评价活动以衡量各个枢纽中心的有效性

-
- | | |
|--|---|
| <p>4. 依照移民归化局的战略计划，推进该局的改革，同时保持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改革进展</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惩戒教养局、移民归化局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综合通信网络 • 修订立法和监管框架以支持司法和安全部门的权力下放 • 吸取格邦加枢纽中心的经验教训，逐步建立绥德鲁、马里兰两个枢纽中心 |
| <p>5. 推动为国家安全机构建立有效的公民监督机制的努力，特别是将权力赋予国家安全委员会、各个州安全委员会和议会的有关监督机构</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移民归化局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提供更多培训机会(包括专门训练) • 继续进行移民归化局的改革和改组 • 针对在联利特派团过渡规划方面确定的缺口，提高利比里亚国家警察人员的质和量 • 执行联利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安全部门监督问题研究报告中的建议 • 设立平民投诉委员会并进行试点 • 社区警务联络点在邦格、大吉德、大克鲁、洛法、马里兰、宁巴、吉河、锡诺埃各州有效地运作 • 国防战略拟定完成 • 加强平民对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移民归化局、惩戒教养局和利比里亚武装部队的监督 |
| <p>6. 继续参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推行的各项举措</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续与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和次区域其他国家就打击跨国犯罪小组的管理进行协作 • 实现打击跨国犯罪小组的全员编制 • 议会审议《火器管制法》 • 小武器委员会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就火器登记和标记制度进行协调 |
-

附件三

提议对促进民族和解方面的目标作出的修订，这些目标将在2013年8月底前执行

政府的承诺	提议的目标
1. 保持执行国家康复、建设和平与民族和解战略路线图的政治意愿	• 经过一个包容各方的公开协商进程后，路线图拟定完成 • 路线图正式推出 • 根据路线图，拟订一个有政府、联合国、国际伙伴和民间社会参与的联合和解方案 • 依照联合和解方案，开始执行路线图 • 建立协调结构和筹资机制(例如信托基金)来支持联合和解方案的执行
2. 举办更多关于民族和解的包容各方的对话，包括讨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依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按时提交政府报告 • 拟订路线图的通信战略，以开辟关于民族和解的公共对话空间 • 执行路线图的通信战略，包括向公众提出关于路线图执行进展的季度报告
3. 为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创造必要的政治意愿	• 参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澄清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的任务 • 处理国家人权委员会面对的 internal 挑战，特别是工作人员能力低下、资源不足的挑战 • 依照路线图，执行赔偿、纪念和议事棚方案 • 加强处理持续违反人权行为和建立尊重人权文化的能力
4. 继续促进青年人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通过促进和平与发展国家青年服务方案	• 执行促进和平与发展国家青年服务方案，包括采取以问题青年为对象的干预措施 • 对方案进行监察和评价
5. 继续通过土地委员会处理土地问题	• 在5个州试行非诉讼纠纷解决制度 • 进行处理土地保有制度问题的立法改革 • 澄清土地委员会的地位(它的现有任务期限在2014年结束) • 完成关于土地政策的协商和审核

6. 推进在权力下放和宪政改革方面的努力
- 着手执行国家权力下放和地方治理政策
 - 由宪政审查委员会依照其任务规定,对 1986 年《宪法》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正建议
 - 就权力下放和可能对宪法作出的修正进行公民教育和公共宣传活动
-

附件四

提议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标作出的修订，这些目标将在2013年12月31日前执行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	提议的目标
1. 为共同承诺声明和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方案中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调动资源，敦促各捐助方兑现和有效协调其所作认捐和承诺；这将同利比里亚各项倡议协调进行并给予支持	• 接触传统国家的政府行为体和政府间行为体 • 接触有可能向利比里亚提供资金的基金会 • 同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进行后续联系
2. 扩大利比里亚的捐助群体，并鼓励合作伙伴广泛参加所有能为利比里亚争取到支持的国际论坛；这将同利比里亚当局协调进行	• 委员会同在利比里亚营业的多国公司联络，以确定可能的筹款对象 • 接触拥有在利比里亚运营的多国公司股份的国家 • 寻求区域内国家提供实物资源
3. 在国际社会中引起持续关注并采取宣传措施，通过重点介绍在该国建设和平努力中取得的进展及遇到的挑战、风险和机会，为建设和平进程争取支持	• 同利比里亚官员协调，在各种活动中(包括在外交关系理事会、联合国机构的理事会、圆桌会议和大学)为利比里亚作宣传
4. 与区域行为体特别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合作，推进它们为在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建立持久和平而采取的干预措施	• 确定西非经共体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的方式 • 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西非经共体、政治事务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商，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其他西非组合协调努力
5. 利用在类似局势中取得的经验，向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提供经验教训咨询，尤其是在土地保有制度和权利、习惯法体系和成文法体系的统一以及和解问题方面，作为一种客观的声音，并酌情发挥政治影响力，使相关进程保持在正确轨道上	• 继续与民族和解、过渡时期司法、法治、安全部门改革等领域的专家保持伙伴关系 • 通过会议和报告以及其他公共宣传形式，包括新闻稿和电台访问，与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分享在起诉战争罪行、遣返、纪念、历史文件、国家徽记等方面的比较做法
6. 为审议利比里亚问题作出贡献，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就三个建设和平优先领域提供意见，以确保负责任地将安全管理职责从联利特派团移交给利比里亚政府	• 与安全理事会分享特派团分析报告 • 在安全理事会每半年举行的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会议上作情况通报 • 定期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助理秘书长举行会议

-
- | | |
|--|--|
| 7. 通过与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并鼓励联合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在国家、总部和首都各级有效协调，单独和集体为支持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努力作出贡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促进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决定的有效执行作出贡献 |
| 8. 监察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方案的制订和执行情况，以确保共同承诺声明中列出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得到有效处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主要负责人参加利比里亚综合特派团工作队的会议• 鼓励有关的行动者(包括来自学术界、智囊团和非政府组织的行动者)以及专家参与协作, 包括为编写文件提供投入和参加会议• 提供对国家、总部和首都各级协调情况和捐助方的评估• 邀请联合指导委员会和其他合作伙伴通过视频和电信会议, 参加组合会议或指导小组会议• 联合指导委员会提交关于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在实地考察期间, 视察项目现场, 并同实施伙伴举行会议 |
-